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4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子為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05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子為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「泡泡瑪特夏日LABUBU」公仔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明知無付款之真意，竟以如附件所載方式施用詐術，向告訴人詐取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且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失，所為實不足取；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復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詐得財物之價值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（有多次竊盜、詐欺前科）、及其智識程度（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）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自始並無付款之真意而佯裝有付款能力，向告訴人詐得「泡泡瑪特夏日LABUBU」公仔1個，為其犯罪所得，爰依刑

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玫燕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0516號

被 告 林子為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號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3樓
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臺
南 分監執行中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子為明知其並無意付款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
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1日8時17分許，在臺南市
○區○○路000號錢素芬所經營之夾娃娃機店，以LINE通訊
軟體傳送訊向錢素芬佯稱欲把玩刮刮卡，致錢素芬陷於錯誤
同意其把玩，林子為即刮開69格刮刮卡【費用共計新臺幣
(下同)6,900元】，並向錢素芬表示會於同日17時35分許前
往錢素芬公司支付款項，林子為再於同日15時33分許，至上
開店內取走中獎之「泡泡瑪特夏日LABUBU」公仔1個(價值3,
900元)。嗣林子為屆時未支付款項，錢素芬始知受騙。

二、案經錢素芬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林子為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錢素芬之指訴。

(三)被告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1份、監視器影像截圖多張、
臺灣大車隊消費紀錄及通聯調閱查詢單各1紙。

二、被告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

三、沒收：

犯罪所得，請依法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檢 察 官 陳 昆 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